法院公告

2016年1月25日

(2015)杭西商初字第3654号

杭州市西湖区三毛建材经营部、杭州云鑫实业有限公司、毛细赖、陈月玲、章云峰、毛晓红、白植树、汤丽娟:本院受理原告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小微企业专营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要求判令杭州市西湖区三毛建材经营部立即清偿贷款本金人民币1200000元、利息14737.14元、复利66.44元(暂计算至2015年9月9日,此后含罚息、复利的利息按双方约定另计至实际履行之日止)及承担本案诉讼费及原告实现债权的费用,杭州云鑫实业有限公司、毛细赖、陈月玲、章云峰、毛晓红、白植树、汤丽娟对上述债务在各自约定的最高债权余额1320000元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和应诉通知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321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5)杭西商初字第3917号

陈正献、任齐军:本院受理原告卢华响诉你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你方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等。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29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5)杭西商初字第4211号

叶建青:本院受理原告汪建松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26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5)杭西商初字第4032号

莫加明、杨吉娣、朱荣江、周建平:本院受理原告厦门海翼融资有限公司诉你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要求判令莫加明、杨吉娣支付拖欠租金1311481元、违约金651804元(计算至2015年10月26日,之后违约金以本金1311481元、日利率万分之八计算至实际清偿日止)、律师费7000元;朱荣江、周建平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莫加明、杨吉娣、朱荣江、周建平承担本案诉讼费。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和应诉通知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321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5)杭西商初字第4160-4166、4169、4170号

郑蓉:本院受理原告吴琦诉你方民间借贷纠纷九案,原告诉请要求你方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等。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29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5)杭滨商初字第941号

杭州奥润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对原告李鹏诉被告杭州奥润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5)杭滨商初字第1420号

韩立江、莫冬英:本院对原告王金娟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15)杭滨商初字第1420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4)杭经开民初字第1401号

林正波:本院受理原告上海广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诉被告林正波,杭州闲源纸箱有限公司、杭州恒大陶瓷建材交易市场有限公司、杭州富日物流有限公司侵权责任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被告杭州富日物流有限公司不服本院判决,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4)杭经开民初字第1401号民事上诉状副本材料。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诉状副本,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4)杭经开民初字第877号

林正波:本院受理原告嘉兴市长江家电有限公司诉被告杭州富日物流有限公司、杭州恒大陶瓷建材交易市场有限公司、林正波、好易购家庭购物有限公司、杭州利源纸箱有限公司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被告杭州富日物流有限公司不服本院判决,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4)杭经开民初字第877号民事上诉状副本材料。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诉状副本,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5)杭经开商外初字第144号

温州天硕商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太古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诉被告温州天硕商贸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杭经开商外初字第14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5)杭经开商外初字第353号

杭州宏祥化工设备有限公司、赵云祥:本院受理原告吴文进诉被告杭州宏祥化工设备有限公司、赵云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杭经开商外初字第35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5)杭余瓶民初字第510-1号

陈显华:本院受理原告石玉林诉你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杭余瓶民初字第51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共二份,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448-1号

盛汉昌:本院本院受理原告潘华山诉被告杭州瓶窑振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盛汉昌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期限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于2016年4月14日上午9时整在本院瓶窑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5)杭余塘商初字第1155-1号

苏州久工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苏州久工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于2016年4月26日9时在本院塘栖人民法庭第四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5)杭淳民初字第669号

胡明华:本院受理原告胡建芳诉被告胡明华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杭淳民初字第66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淳安县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书将发生法律效力。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5)甬东商初字第2780号

孙威、蒋爱娜、宁波市万弘园林绿化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与被告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甬东商初字第278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5)甬东商初字第3769号

宁波市威尔炊具制品有限公司、三门峡威尔科技有限公司、浙江老板娘食品集团有限公司、胡赛花、胡志明、王亚红、孙开颜:本院受理原告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你们金融借款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令状式告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决定由审判员朱林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刘正义、谢继美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定于2016年4月6日上午10:15在第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5)甬东商初字第3748号

宁波市威尔炊具制品有限公司、三门峡威尔科技有限公司、浙江老板娘食品集团有限公司、胡赛花、胡志明、王亚红、孙开颜:本院受理原告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你们金融借款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令状式告知书、民事裁定书、保全告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决定由审判员朱林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刘正义、谢继美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定于2016年4月6日上午9:15在第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5)甬东商初字第3697号

张磊: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你们金融借款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令状式告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决定由审判员朱林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刘正义、谢继美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定于2016年4月6日上午8:45在第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5)甬东商初字第3059号

宁波市勇达纸业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区天威助化有限公司、孔秀妃、方国良、宁汉和成液压元件有限公司、孙路思、何魁珠、孙加良、孔爱国、宁波路盈机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江东区绿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被告你们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甬东商初字第305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5)甬东商初字第3059号

宁波市勇达纸业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区天威助化有限公司、孔秀妃、方国良、宁汉和成液压元件有限公司、孙路思、何魁珠、孙加良、孔爱国、宁波路盈机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江东区绿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被告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甬东商初字第305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5)甬东商初字第3059号

宁波市勇达纸业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区天威助化有限公司、孔秀妃、方国良、宁汉和成液压元件有限公司、孙路思、何魁珠、孙加良、孔爱国、宁波路盈机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江东区绿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被告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甬东商初字第305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5)甬东商初字第3048号

宁波市威尔炊具制品有限公司、三门峡威尔科技有限公司、浙江老板娘食品集团有限公司、胡赛花、胡志明、王亚红、孙开颜:本院受理原告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你们金融借款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令状式告知书、民事裁定书、保全告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决定由审判员朱林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刘正义、谢继美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定于2016年4月6日上午9:15在第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5)甬东商初字第3697号

张磊: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你们金融借款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令状式告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决定由审判员朱林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刘正义、谢继美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定于2016年4月6日上午8:45在第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5)甬东商初字第3059号

宁波市勇达纸业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区天威助化有限公司、孔秀妃、方国良、宁汉和成液压元件有限公司、孙路思、何魁珠、孙加良、孔爱国、宁波路盈机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江东区绿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被告你们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甬东商初字第305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5)甬东商初字第3059号

宁波市勇达纸业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区天威助化有限公司、孔秀妃、方国良、宁汉和成液压元件有限公司、孙路思、何魁珠、孙加良、孔爱国、宁波路盈机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江东区绿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被告你们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甬东商初字第305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5)甬东商初字第2837号

严三进、徐松岳、徐松兴: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泰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甬东商初字第283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5)甬东商初字第2992号

王红娣、胡涛、姚静静、宁波凯戈家具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甬东商初字第299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5)甬东破字第2-1号

本院根据劲牌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5年12月30日作出(2015)甬东破(预)字第2-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宁波神化化学品经营有限责任公司重整一案,并于2016年1月13日指定宁波神化化学品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担任宁波神化化学品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

宁波神化化学品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的债权人应于公告之日起80天内,向宁波神化化学品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宁波市江东区书城文化广场7幢1号(甬江大道1号)八楼;邮政编码:315040;联系人:吴圣民;联系电话:0574-87971277、0574-87971293)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以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书面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对书记前补充申报,但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依法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宁波神化化学品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宁波神化化学品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16年4月26日10时在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姚隘路350号平安宾馆八楼群贤厅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债权人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5)甬东商初字第3294号

陈海雷:本院受理原告俞叶琴与被告陈海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甬东商初字第329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5)甬海商初字第1475号

俞文明、王贤君、俞潮炯:本院受理原告盛育运诉被告俞文明、王贤君、俞潮炯、宁波速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包红广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3时4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姜山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5)甬鄞商初字第1975号

宁波海邦船舶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镇江市方正船务有限公司与被告宁波海邦船舶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送达(2015)甬鄞商初字第197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5)甬鄞商初字第1339号

兴银建设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宁波鑫远市政预制构件有限公司与被告兴银建设有限公司定作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甬鄞商初字第133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5)甬鄞商初字第2475号

宁波华滨钢结构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宁波牧锐商业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转换程序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4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5)甬鄞商初字第1497号

林祥竹:本院对原告陈尧用你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甬镇商初字第149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15)甬镇商初字第1238号

陈百炼:本院对原告董巍用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甬镇商初字第123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14)甬慈商初字第2681号

冯志国、宁波立川矿业有限公司、虞芸列:本院受理原告慈溪金汇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慈溪市金牛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慈溪市布朗克烟酒超市、吴勇刚、冯志国、宁波立川矿业有限公司、虞芸列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案的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传票、民事裁定书、诉讼风险提示书、诉讼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机关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希你们准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进行缺席裁判。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14)甬慈商初字第2682号

冯志国、宁波立川矿业有限公司、虞芸列:本院受理原告慈溪金汇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慈溪市布朗克烟酒超市、王小云、慈溪市金牛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吴勇刚、冯志国、宁波立川矿业有限公司、虞芸列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案的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传票、民事裁定书、诉讼风险提示书、诉讼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机关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希你们准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进行缺席裁判。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15)甬余商初字第934-2号

冯海峰、王吉定、余姚市高帆电器厂、余姚市马渚镇金星灯具厂、余姚市临山镇隆丰电子塑料厂、符利文、张明珠、魏相英、余姚市朗诚包装印刷厂:本院对余姚市舜宇汇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甬余商初字第93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15)甬余商初字第1371-2号

马云珍、沈秀芳:本院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甬余商初字第137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16)浙0281民催14-1号

申请人余姚市余姚镇伟业塑料厂,因遗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市支行承兑汇票号码为1030005123795312号(票面金额为50000元、出票人宁波大叶园林设备有限公司、收款人余姚市余姚镇伟业塑料厂、票据到期日2016年1月24日)壹份,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19条的规定,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15)甬奉商初字第1482号

海宁市佳轮气门咀有限公司:原告奉化市汇友铜业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甬奉商初字第148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奉化市人民法院**

公告

根据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安徽国厚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债权和相关担保合同及其他协议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安徽国厚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况的相关承债主体或清算主体。

债权转让对双方现公告要求上述债权涉及的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担保人及其清算业务人等其他相关责任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安徽国厚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或法院判决的全部义务。

转让债权借款合同编号如下:DK060114000779,DK060514000420,DK051214000302,DK051214000374,DK051214000284,DK051214000372,DK051214000299,DK051214000373,DK051214000281,DK051213000002,DK051214000130,DK051214000111,DK051214000273,DK051214000452,DK051214000366,DK051214000308,DK051214000310,DK051214000300,DK051214000283,DK051214000309,DK051214000305,DK051214000035,DK051214000282,DK051214000301,DK051013000177,DK051013000178,DK051013000179,DK051013000132,DK051013000146,DK051114000248,DK051114000023,DK051114000137,DK051114000218,DK051114000034,DK051114000184,DK051114000276,DK050613000450,DK050614000626,DK050614001229,DK050614001251,DK050614000286,DK050614001266,DK050614000469,DK050614000746,DK050614000831,DK050913000195,DK050915000006,DK050913000309,DK050913000316,DK050913000312,DK050913000396,DK050913000313,DK050913000308,DK050913000314,DK050913000537,DK050914000030,DK050914000031,DK050913000251,DK050913000265,DK050514000204,DK050514000209,DK050514000202,DK050514000169,DK050514000170,DK050514000213,DK050514000165,DK050514000182,DK050513000799,DK050513000840,DK050514000538,DK050514000067,DK050514000120,DK050513000997,DK050514000419,DK050514000212,DK050514000168,DK050514000206,DK050515000110,DK050514000183,DK050514000345,DK050514000210,DK050514000140,DK050514000526,DK050113000954,DK050112001568,DK050113000837,DK050113000754,DK050113000723,DK050113000992,DK050712000229,DK050713000351,DK050813000001,DK050713000237,DK050713000063,DK050713000080,DK050713000298,DK050713000447,DK050713000233,DK050713000350,DK050714000030,DK050713000310,DK050713000349,DK050713000412,DK050713000416,DK050713000440,DK050714000134,DK050714000139,DK050714000093,DK050712000133,DK050713000046,DK050713000052,DK050713000054,DK050713000140,DK050714000145,DK050714000152,DK050714000129,DK050714000196,DK050714000202,DK051513000021,DK051513000031,DK051514000049,DK050815000039,DK050813000111,DK050813000085,DK050812000263,DK050814000081,DK050815000048,DK050815000119,DK050814000017,DK050813000162,DK050813000137,DK050814000331,DK100114000779,DK100114001118,DK100114001110,DK100114000809,DK100114000902,DK100114001028,DK100114000659,DK100114001421,DK100114000824,DK070113001763,DK070113001461,DK070714000178,DK070714000213,DK070714000015,DK070113001056,DK070513000647,DK070513000095,DK070113000334,DK070113000666,DK070113001250,DK070914000130,DK070914000149,DK070814000438,DK080614000181,DK080113001605,DK080113001158,DK080814000136,DK080814000125,DK080814000010,DK110114000027,DK110114000025,DK110114000139,DK110114000176,DK110114000439,DK110114000443,DK022514000382,DK022514000322,DK022514000926,DK022514001210,DK022714000174,DK020413001725,DK020413002051,DK020414001735,DK020312001373,DK020414002230,DK020413001796,DK020414002521,DK020413002119,DK020414000166,DK022114002126,DK022113001410,DK022115000104,DK022114001686,DK022114000362,DK022114000408,DK022113001334,DK022115000479,DK022114001514,DK021713002352,DK021714000979,DK021714003106,DK021714002992,DK021714002142,DK021714002442,DK021714003316,DK021714000207,DK021713001538,DK021713001542,DK021714001855,DK021714003317,DK021714003071,DK021713001311,DK021715000537,DK021714001482,DK021714001657,DK021715000101,DK021714001806,DK021714001355,DK021714002465,DK021714002065,DK021714002352,DK021714002309,DK021715000535,DK021714001887,DK021712002450,DK021714000569,DK021712001988,DK021714001252,DK021714001273,DK021714001860,DK022015000183,DK022014001653,DK022014001648,DK022014000169,DK022015000291,DK022014001029,DK022014000938,DK022013000437,DK022014001727,DK022315000008,DK022313000316,DK022213001975,DK022213000085,DK022213001524,DK022212001999,DK022213000853,DK022214001431,DK022214001559,DK022214000321,DK021614000413,DK021614001018,DK021813001789,DK021813001786,DK021014000484,DK021014001819,DK020614000958,DK020614000609,DK020614001037,DK021515000229,DK021513001358,DK021513001607,DK020914000565,DK020914001328,DK020513002357,DK020513002342,DK020514001349,DK020514002276,DK020514000027,DK020514001596,DK020515000038,DK020513002338,DK020513002323,DK020514001741,DK020514001821,DK020514001597,DK022614000439,DK022613000535,DK022614000091,DK023014000133,DK090514000600,DK090514000789,DK090514000231,DK090514000814,DK090514000170,DK090514000455,DK090514000708,DK090514000224,DK090513000808,DK090514000547,DK090514000370,DK090514000528,DK090514000477,DK090514000432,DK090114001665,DK090114000982,DK090114001491,DK090114000301,DK090114001465,DK090114000415,DK090114000932,DK090113002073,DK090114000936,DK090114001528,DK090114000302,DK090114000830,DK090114001240,DK090114002402,DK090113001686,DK090114000561,DK090114002148,DK090114000964,DK090113001314,DK090114000223,DK090113002057,DK090114001666,DK090113002166,DK090114000640,DK090114000710,DK090114001393,DK090114002306,DK090114002436,DK090113002152,DK090114001419,DK090115000437,DK090714000249,DK090714000175,DK031014000238,DK030114000282,DK030114000164,DK030114000128,DK030713000349,DK030713000382,DK030714000100,DK030713000299,DK030714000138,DK030713000103,DK030713000431,DK030713000331,DK030714000087,DK030713000370,DK030514000162,DK020215000082。